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發言要旨，由主席訂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